

关于表彰全国“绿色小康县”、“绿色小康村”、“绿色小康户”的决定（2007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5-03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

关于表彰全国“绿色小康县”、“绿色小康村”、“绿色小康户”的决定

（林造发〔2007〕190号）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06〕1号）精神，2006年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局联合开展了“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”行动。一年多来，各地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采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创建活动搞得有声有色，涌现出一大批“绿色小康县”、“绿色小康村”和“绿色小康户”，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农民增收，美化了村容村貌，弘扬了生态文明，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（林区）建设，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。

为表彰先进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激励各地开展“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”的积极性，不断挖掘林业潜力，推动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全国绿化委员会、国家林业局决定，授予北京市延庆县等100个县为全国“绿色小康县”、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等990个村为全国“绿色小康村”、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朱勤英等9162户为全国“绿色小康户”称号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，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（林区）建设再立新功。

各级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绿化委员会和林业部门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，组织学习先进事迹，继续加强领导，积极推进“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”行动，为推进我国现代林业建设、实现林业又好又快发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（林区）作出新贡献。

附件：全国“绿色小康县”、“绿色小康村”、“绿色小康户”表彰名单（略）

（2007年9月11日）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74

